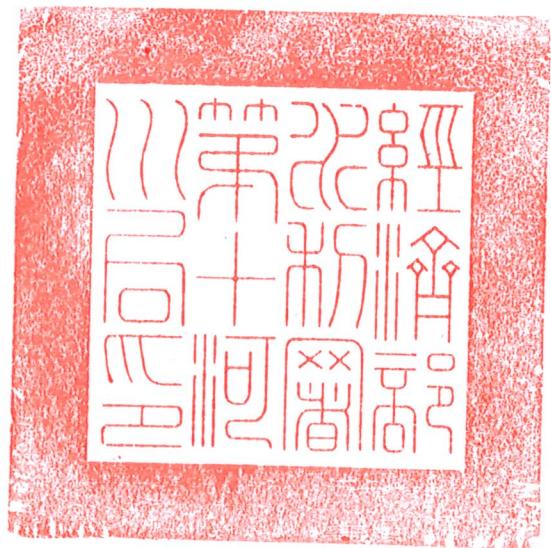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218026301號
附件：



主旨：辦理「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分署已於112年11月10日於新北市三峽區八張市民活動中心舉行「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分署長陳健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2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三.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李耀輝科長 記錄人：黃世霖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2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已張貼於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資產科黃工程司世霖說明：本工程位於橫溪海山橋上游左岸，計畫施作堤防長約145公尺，由本局提報112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3年辦理用地取得。

(三) 本局資產科黃工程司世霖說明：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恩主公護理之家、西：工廠、南：海山橋、北：橫溪。
2. 用地範圍內公私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A. 公有土地：6筆，面積0.733238公頃、佔用地面積87.45%。
 - B. 私有土地：7筆，面積0.105183公頃、佔用地面積12.5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土地改良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 A.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筆、面積0.03443公頃、佔用地面積4.11%。
 - B.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4筆、面積0.040295公頃、佔用地面積4.81%。
 - C.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1筆、面積0.030458公頃、佔用地面積3.63%。
 - D.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1筆、面積0.003418公頃、佔用地面積0.41%。
 - E.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筆、面積0.0121901公頃、佔用地面積1.45%。
 - F. 尚未編訂使用分區：4筆、面積0.717629公頃、佔用地面積85.59%。
 - G. 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評估理由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110年11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

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 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因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避免汛期颱洪間造成溢淹情況，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案堤防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資產科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資產科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恩主公醫院(陳俊傑) 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

1. 溪南段 1898、1899、1900 為恩主公護理之家基地之法定空地，依法無法分割，恐無法納入範圍。
2. 道路高度是否會同堤防高度提高？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經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表示查無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1898、1899、1900 等土地建築執照資料，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2. 有關道路高度問題，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視鄰近地形、排水、景觀等因素妥為規劃。

(二) 劉金娥 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

請考量農田排水，不要因工程影響。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台端意見本分署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確保不因工程而影響當地排水。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112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1200315610 號函)

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如有同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應辦理有償撥用。依來文所

述，尚涉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溪東段 1259 地號及溪南段 1624、1908 地號國有土地，本案倘經評估結果，確有需 3 筆國有土地規劃作為新建混凝土坡面之堤防等公用需求，請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相關書件及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證明書，層報貴署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無償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遵示辦理。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陳俊傑) 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1884 地號土地為橫溪恩主公護理之家之建築基地，面積 4049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 40%，法定容積率 120%，本案工程是用上該土地部分面積 193.43 平方公尺乃屬橫溪恩主公護理之家法定空地，請確認是否可行。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案工程範圍所需土地皆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橫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係屬得辦理徵收之土地，依規定河川區域應非屬建地，亦不宜計入法定空地，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水利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量法定空地分割，涉及建管法規之相關規定，本分署將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再據以函復。

(二) 林金棟 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

建議政府依法令規定處理有關恩主公護理之家法定空地問題，勿影響工程推動。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大家對於本工程的支持，有關法定空地問題應不影響本工程用地取得，後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研商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2、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橫溪成福 1 號 (3K+091~3K+236) 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時 間	102 年 11 月 10 日 下午 3 時整	地點	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人	記錄人		
單 位	位職	簽名 (請以正楷書)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2			
3			
4			
5			
6	三峽區公所	林志華	
7			
8			
人 員	9 成福里辦公處		
	10		
	11 第十河川分署		
	12		
	13		
	13	莫健民	莫健民
	14	李春山	李春山

姓 氏	電 話	住 址	備 註
林 志 華			
莫 健 民			
李 春 山			
人 員			